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聘約

96 年 7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0961000343 號令發布

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

98 年 7 月 28 日海秘字第 0980004868 號令發布

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4 月 15 日海秘字第 0990002623 號令發布

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7 月 25 日海秘字第 1000005771 號令發布

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20000526 號令發布

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16 日海秘字第 1030006262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教師應於接到聘書後二週內填寫應聘書，送交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未填送者，除因特別事故提出說明經本校同意者外，視為不應聘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本(年功)薪支給數額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，學術研究加給如附表，其他給與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
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按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計發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酌減授課時數，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課，應與所具專長或所習學科相關並事先徵得學校同意，以非上班時間為原則，每週以一次四小時為限。未依規定擅自在外兼職兼課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解聘或改為聘兼任教師。

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，每週除擔任所規定之任課時數外，並應善盡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服務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各項義務。

第六條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均應於六年內升等高一職級，未升等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凡體育、軍訓、操艇、游泳等術科課程，如遇天雨改在教室講授學科。

第八條 本校教師，應依排定之時間按時上下課，如因故必須請假，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。違者視為曠課，並按日扣薪，未經請假又未到校上課，達二星期者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解聘。

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，應配合系（校）務及招生業務之需要留校或到校負責處理。

第十條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試用一年，並得再展延一年，試用期限屆滿前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。試用期間表現未符合學術單位需求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，經學術單位轉請校長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可離職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賠償一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（含本薪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）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中途解約，視為違約離職，其薪津計至通知解約之日止。

專任教師違約離職者，應按未履行之聘期月份計算薪資總額之違約金（含本薪、學術研究、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）。

第十三條 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，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解聘。

第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第十六條 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服務辦法規定，九十六學年度改制前已在職之專任講師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經學校依其教學、輔導、服務成績及對學校之貢獻予以評估，依評估結果決定續聘或不予續聘，或依規定予以資遣。

第十七條 教師因系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、減班、停招、解散，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，依照教師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，協助其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第十八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